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八斗种路边景观护栏安装工程

委 托 人：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

咨 询 人：广东聚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广东聚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八斗种路边景观护栏安装工程

2. 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对委托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成果文件。

3. 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 工程整套的施工图纸；
- (2) 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3) 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 (4) 工程招标文件；
- (5) 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 (6) 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 (7) 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 (8) 概算须提供以上第(1)、(2)、(3)、(5)项资料；招标预算（含最高限价）须提供以上第(1)、(2)、(3)、(4)、(5)项资料；工程进度款须提供以上第(1)、(2)、(3)、(4)、(5)、(6)资料。结算须提供以上第(1)、(2)、(3)、(4)、(5)、(6)、(7)资料；
- (9) 以上资料中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齐备，否则委托服务期限作相应顺延。

### 第二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咨询人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 (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3)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4)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与责任期限：

1. 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进度款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结算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咨询合同中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 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3.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第五条 咨询酬金支付

1、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与金额，支付咨询方的正常服务酬金：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为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支付时间与金额：委托人在收到成果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凭咨询人开具的合格有效发票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给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可解除、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广东聚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社区莞温路 542 号 1  
栋 509

开户名称： 广东聚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大塘头支行

帐 号：120160190010020351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